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赣洪职校字〔2024〕105号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压紧压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保障师生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特制定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

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构建“人人抓安全、事事抓安全、处处抓安全、时时抓安全”的工作体系，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二、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一）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梅甜甜、刘权辉

常务副组长：陈剑峰

副组长：张春雷、关爱国、曹义亲、熊巧玲、黎洵、金红艳

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各部门认真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各部门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相关部门有针

对性地开展师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4. 制定校园安全的各类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学校各部门开展安全管理和各种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5.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

三、明确职责，全面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一）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以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作为依据，切实履行职责，主要领导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联系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

1.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把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的重要议事日程，主持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重要会议，全面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持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文件，定期组织分析学校安全工作形势。每季度研究部署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层层分解安全工作责任；带队检查调研安全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并有检查调研台账记录。

2. 分管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人。协助主要领导制定安全工作计划、目标和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和指导学校安全工作。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

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督促抓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督促安全工作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并有检查调研台账记录。

3. 其他党政领导对分管工作内容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支持协助分管安全的领导抓好分管及联系部门范围内涉及的安全管理工作；带队检查调研分管及联系部门安全工作每月不少于2次，并有检查调研台账记录。

（二）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负责本单位开展的一切工作、活动的相关安全工作。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隐患及矛盾纠纷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安全工作任务，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四、其他各类人员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制。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负责本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具体工作；其他分管领导是分管工作

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对分管部门安全工作负责；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负责；其他负责人（包括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以及任课教师等）对自己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学校各级各类人员根据各自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工作责任，同时承担学校安排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五、强化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责任追究

学校安全工作坚持有法有规必依、执法执规必严、违法违规必究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制，落实安全问责制，严肃查处安全责任事故。对因忽视安全工作、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而导致隐患问题突出的相关责任人，将视情节进行提醒、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